消费新说法

夏季珠宝佩戴指南

有机宝石即将开启“烈日挑战赛”

□ 左 鲤

进入夏季，气温逐渐升高。珍珠、琥珀等有机类宝石在经受炎炎烈日与汗水油渍的双重打击下，也将要经历一场“生存考验”。

有机宝石是由生物作用所形成的符合宝石工艺要求的有机物，无法人工合成。有机宝石与无机宝石的主要区别在于有机宝石一定与动物和植物活动有关，服从于生物物理学、生物结晶矿物学规律。多数有机宝石由无机质和有机质两部分组成，摩氏硬度较低，在2.5—4之间。无机质主要是碳酸盐、磷酸盐、少量硫酸盐和水，有机质主要是壳角蛋白、氨基酸、酯酸类、酯醇类。其中的碳酸盐成分易受食醋、酸性饮料、汗酸等酸性物质侵蚀，有机质易受酒精、乙醚、丙酮、指甲油、香水等有机溶剂以及樟脑丸等芳香型、挥发性强的防蛀药品的侵蚀。因此，有机宝石的佩戴场景和环境有着严苛的要求，同时在佩戴后需要注意及时保养和妥善收纳。

珊瑚和珍珠可以称为海中的“姐妹花”，此类被海水孕育的“精灵”，绝对是夏季的头号“受害者”。珍珠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强烈的阳光直射会让珍珠减色，而汗液中含有酸性成分和盐分，长期接触会缓慢渗透并腐蚀珍珠表面的珍珠层，使其失去光泽，变得暗淡、发污，严重时可能出现珠体表面凹凸不平或珍珠层开裂剥落的情况。珊瑚同样属于有机类宝石，成分主要也是碳酸钙，而且珊瑚的结构比珍珠更加疏松，更易受到侵蚀。由于珊瑚含有少量水分以维持结构的稳定性，高温环境会蒸发掉珊瑚内部的水分，使其变得发白褪色、干燥易裂。尤其是人们在夏天使用防晒霜和香水的频次增多，化妆品会让珍珠和珊瑚受到轻微侵蚀，长期佩戴会导致宝石的品质下降。因此，夏天应减少珍珠和珊瑚首饰的佩戴几率，佩戴时要本着先化妆，后佩戴的原则，同时尽量避开高温暴晒和空调直吹。佩戴后，及时用纯净水进行冲洗，并用软布擦拭干净，孔洞和内线一定要认真清理，避免细菌滋生。如果发现珊瑚有脱水现象，可以用棉签沾取无色婴儿油涂抹在珊瑚表面，之后再进行收纳。

俗话说：“千年琥珀，万年蜜蜡。”这类有机珠宝，虽然在地下经历了亿万年的雨雪侵蚀，但制作成饰品后却很怕高温和化学物质。琥珀蜜蜡如果长时间处于高温环境或在烈日下暴晒，很容易因为温度过高或温差较大而产生裂纹，影响其品质和美观，防晒霜、香水等化妆品中的化学物质，也能与琥珀蜜蜡发生反应造成损害。

很多玩友普遍认为夏天气温高、汗水多，是盘玩木质手串的大好时机，但这是一种错误的认知。香木类材质饰品的天然香味来自木质中的油脂，木质结构普遍较为疏松，容易吸汗，这类材质喜干净，不喜潮湿。在高温天气佩戴时汗液会浸入木质内部，时间久了会产生一种汗酸味，破坏原本的天然木香，同时汗液里的盐分会与香木中的油脂发生反应，在饰品的表面形成一层“白霜”，原本光亮的包浆也会因汗水浸泡，而失去油润光泽甚至褪色。此外，夏季佩戴木质饰品，频繁进出空调房间，受湿度和温度的影响，一些木质不稳定的饰品会发生开裂的现象。因此，夏天盘玩木质手串，尽量选在清晨或傍晚，如果盘玩或佩戴时沾上了汗液，一定要用软布擦拭干净，因为木质吸湿会膨胀，干燥又会收缩，时间久了就会逐渐变形。

此外，一些设计复杂的镶嵌款彩色宝石饰品也不适合在夏季佩戴。首先，复杂的镶嵌结构容易藏污纳垢，汗水混合着防晒霜很容易残留在首饰的缝隙里，不仅滋生细菌，还会让金属氧化发黑。另外，璀璨的宝石也怕汗水和油污的侵蚀。比如，钻石就具有亲油性，油污会附着在钻石表面，影响光线的折射与反射，使其火彩降低，变得不再闪亮，而祖母绿宝石通常会经过浸油工艺处理填充内部裂隙，增强透明度和颜色鲜艳度，汗水和油脂可能会使宝石内部的杂质扩散，影响美观。

当然，夏天并非不能戴首饰，而是要根据天气情况和佩戴的场景选择适合的首饰材质与款式，既要兼顾美观性，又要考虑耐久性。和田玉、玛瑙、水晶这类饰品就非常适合夏季佩戴，这类宝石晶莹剔透、清新雅致，不仅不怕烈日暴晒和温度变化，反而会在汗水的滋养下呈现出温润的质感。此外，时尚简约的黄金、铂金、白银等贵金属材质的饰品也是非常不错的选择，几何造型的耳钉、极简风格的锁骨链、素雅的戒圈，既不怕夏日的高温环境，又能够轻松提升穿搭质感。

其实，夏天的珠宝选择就像谈一场“恋爱”——合适比华丽更重要，与其让昂贵的珠宝在高温和汗水中“受苦”，不如暂时给它们放个暑假，待到秋风送爽时，再让这些美丽的“精灵”重新在您的耳畔颈间绽放华丽的色彩。

公 告

新疆北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新疆北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屯农商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北屯农商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含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代垫费用），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北屯农商银行与中国信达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新疆北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何玲；联系电话：18690610685；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51号北屯农商银行风险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联系人：马长智；联系电话：13689903940；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B座6—7层

注：1.交易基准日：2024年11月17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利息是指根据北屯农商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交易基准日的借款人未偿还利息余额，包括罚息、复利。特此公告。

新疆北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基准日(2024年11月17日)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2024年11月17日)未偿利息余额
1	新疆海川亚南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092023588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楠、刘卫江、新疆海川亚南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09202358839借款担保合同,MCON202009202358839借款担保押合同	5,834,437.06	1,421,034.87
2	北屯市丰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13030201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万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汪宗全	201913030201009保证合同	5,200,000.00	1,701,154.00
3	北屯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1年1228字41022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万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汪宗全	MCON2021年1228字4102214保证合同	4,707,876.50	1,035,027.33
4	北屯市丰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13030201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3030201010保证合同	3,876,751.61	1,025,586.71
5	北屯万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1年1228字41022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市丰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汪宗全、北屯翼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MCON/2021年1228字4102205号担保合同	4,777,638.59	1,017,708.49
6	新疆润信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3030201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王玉新、温玉兰	（北）农信借字（2019）13030201第001号农村信用社借款抵押合同	3,156,708.30	1,670,532.77
7	新疆润信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07282283936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凤林	SUBC2020072807898861借款保证合同	1,800,000.00	453,537.42
8	新疆海川三新食品有限公司	MCON2021040133067842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邢玉功、何新民、张梅玲、新疆海川三新食品有限公司	MCON2021040133067842担保合同	8,544,435.62	2,668,211.05
9	新疆海川三新食品有限公司	MCON2021032532666688社团借款合同	邢玉功、何新民、张梅玲、新疆海川三新食品有限公司	MCON2021032532666688担保合同	15,000,000.00	4,863,545.74
10	北屯杰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1031318826449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戏剧鑫金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布尔津戏剧鑫舞蹈有限责任公司）、刘君琴布尔津戏剧鑫舞蹈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1031318826449担保合同	3,650,652.73	1,272,383.74
11	北屯市农庆粮食农民专业合作社	MCON202121128048404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国山食品有限公司、陈浩、陈华、王莲芳	MCON2021211280484047借款保证合同	6,839,292.03	2,151,432.96
12	北屯市宏昌农贸加工服务有限公司	赵宏亮、张苗、新疆鑫宏达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赵红香、北屯市海川机械设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达流通有限责任公司	赵宏亮、张苗、新疆鑫达流通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市昌德建材有限公司、北屯市海川机械设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1006243034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800,000.00	2,122,900.00
13	新疆鑫宏达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1006243033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赵宏亮、张苗、新疆鑫达流通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市昌德建材有限公司、北屯市海川机械设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100624303390借款保证合同	6,067,820.80	1,675,696.36
14	北屯市朝阳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1032132385720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鑫宏达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赵宏亮、张苗	MCON2021032132385720担保合同	1,795,391.41	437,227.28
15	新疆盛达流通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1032132384740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赵宏亮、新疆鑫达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赵宏亮、张苗	MCON2021032132384740担保合同	3,944,211.54	969,179.33
16	新疆汇泽电业有限公司	2023年北京商银字SUBC2023012017765523号借款合同	王照辉、赵永梅、樊翌、北屯翼信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屯市盐湖惠农贸有限公司	2023年北京商银字SUBC2023012017765523号担保合同	6,895,000.00	371,192.33
17	新疆汇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农信借字130399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翼信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信借保字（2018）第13039901号新疆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	9,500,790.42	3,128,924.88
18	新疆汇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农信借字130399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汇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农信借抵字（2018）第13039901号农村信用社借款抵押合同	18,999,999.89	6,257,316.70
19	新疆金屯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借字13039901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金屯天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福海金屯天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马喜木齐泽宁天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高威、尹晓乐	农信借保字（2018）第13039901002号新疆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农信借抵字（2018）第13039901002号农村信用社借款抵押合同;借条加入协议书	17,799,997.90	4,632,879.15
20	福海县润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13030201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刘江杰、祝尧有、山东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敦煌景泰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景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市西部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润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13030201011保证合同;201913030201011抵押合同	411,957.37	708,830.64
21	新疆喀纳斯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信社贷字（2017）13030201第1024号社团借款合同	刘江杰、富蕴县润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敦煌景泰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景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市西部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信社贷抵字（2017）13030201第1024号农村信用社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12,163,207.70	3,079,390.21
22	阿勒泰晨丰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年北农信借字130399012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党志强、阿勒泰晨丰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	农信借保字（2018）第13039901226号保证合同;2019年北农信抵字130399010829号抵押合同	3,399,964.00	1,139,704.58
23	巴特镇农民专业合作社	北农商2019会贷字11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唐健、魏发其、王子凤、杨爱民、张泰军、杨新花	2019农商保字01115号保证合同;北农商2019抵字01115号抵押合同	4,000,000.00	1,539,900.98
24	阿勒泰市一八一团民丰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13020101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恢业丰皮农业有限公司、新疆特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3020101002抵押合同	1,599,945.50	861,108.90
25	北屯市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农信借字13039901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市金西亚机电设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农信保字（2018）第13039901号新疆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	630,800.00	358,205.11
26	北屯市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农信借字130399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800,000.00	1,588,915.28
27	北屯市盛达要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3030201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屯翼信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信保保字（201813030201）第005号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3,000,000.00	2,077,795.53
28	北屯市天惠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北农信借字130399012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容继德、刘新爱	农信保保字（201813039901）第1227号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北）农信借抵字（201813039901）第1227号农村信用社借款抵押合同	6,098,618.79	4,343,949.48
29	新疆喀纳斯润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800万元社团中的1380万元）	农信社贷字（2019）13030201第026号社团借款	刘江杰、祝尧有、福海县润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疆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敦煌景泰矿业有限公司、敦煌市西部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景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疆杰投资有限公司）	农信保保字（201913030201）第026号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农信社贷抵字（201913030201）第026号农村信用社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7,907,304.33	2,483,580.45
30	布尔津县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社团中的300万元）	农信社贷字（2019）13030201第030号社团借款	刘江杰、祝尧有、新疆喀纳斯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敦煌景泰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景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市西部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布尔津县润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信保保字（201913030201）第030号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1,000,000.00	420,234.51
31	布尔津县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800万元社团中的1380万元）	农信社贷字（2019）13030201第025号社团借款	刘江杰、祝尧有、山东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疆杰投资有限公司）、敦煌景泰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景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市西部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润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信保保字（201913030201）第025号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农信社贷抵字（201913030201）第025号农村信用社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8,356,436.34	2,515,189.40
				合计	188,559,238.43	59,992,276.18

上海茂乘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芷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海茂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芷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5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根据该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标的债权明细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权益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及受让方现在此公告要求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或其承继人立即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义务（若责任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络方式如下：联系人：蒋先生、印女士；联系电话：021-6332588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转让方：上海茂乘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芷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23日

附：截止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本息合计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方式
1	上海润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300.49	周雪琢、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2	上海同享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4,229.81	龚振琴、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3	上海坤昂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	4,262.93	张芳、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4	上海嘉双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9.97	4,619.26	龚惠妹、龚振森、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5	上海颖顿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4,636.30	叶少剑、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张江城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6	上海廷芳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3,839.90	周杰、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7	上海德賢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4,636.30	叶晓强、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8	上海摩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4,230.11	蔡炳寿、张康玉、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9	上海品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00.00	4,228.26	陈建纨、李劲兰、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10	上海明翠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4,226.47	周妙松、李丽莉、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2、4、9、11、13、19幢	最高额抵押
11	上海弘域实业有限公司	1,399.97	3,884.55	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5幢	最高额抵押
12	上海佳蓓红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4,211.88	张现美、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5幢	最高额抵押
13	上海升好实业有限公司	1,499.96	4,208.15	钱玮、冯莉、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显凌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显林、陈美英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5幢	最高额抵押
14	上海亿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9.99	3,198.43	陈峰、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15	上海晟未实业有限公司	1,049.97	2,934.56	许候利、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16	上海乐悠实业有限公司	979.99	2,738.95	彭容菊、张显康、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17	上海翔洞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979.98	2,738.94	彭容菊、张显康、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18	上海加凝实业有限公司	524.98	1,458.42	王秋春、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19	上海宁盛实业有限公司	549.98	1,527.61	叶树玲、高尚权、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20	上海冬兰实业有限公司	524.99	2,362.22	张俊、张显林、陈美英、上海川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18幢	最高额抵押
	合计	25,059.78	71,473.5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转让方”）与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订的编号为GALAXY-ZSJYWB-2025-CZ-001号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担保义务。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深圳市星达源贸易有限公司	4,588,436.68	2022年圳中银东部借字第266号	熊淑华、谭岩光	2022年圳中银东部额抵字第266号、2022年圳中银东部额保字第26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森蕊珠宝有限公司	9,369,885.53	2022圳中银福德借字第700415号	贺友鹏	2022圳中银福额抵字第700415号、2022圳中银福额保字第700415号	
深圳弘龙光电有限公司	7,929,898.55	2022年圳中银东部借字第092号	张斌、刘眉	2022年圳中银东部抵字第092号、2022年圳中银东部保字第092号	
恩萨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圳中银东部循借字第7000091号	孙汉武、周钇铭	2022圳中银东部普抵字第7000091号、2022圳中银东部循保字第7000091号	
深圳恩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7000115号、2022圳中银东部普借字第7000115号	孙汉武、周钇铭	2022圳中银东部普抵字第7000115号、2022圳中银东部循保字第7000115号	
深圳市中汇宇实业有限公司	4,490,000.00	2022圳中银福普借字第700006号	陈嘉丽、罗喜光	2022圳中银福普抵字第700006号、2022圳中银福普保字第700006号	
深圳市雄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2圳中银福普借字第700459号	冯达光、林根	2022圳中银福普抵字第700459号、2022圳中银福普保字第700459号	
深圳市港通酒业有限公司	4,582,100.00	2021圳中银永普借字第000318号	路绍珍、熊洪志	2021圳中银永普抵字第000318号、2021圳中银永普保字第000318号	
嬴加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163,500.00	2022圳中银永普借字第000892号	吴光森	2022圳中银永普抵字第000892号、2022圳中银永普保字第000892号	
深圳市汇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679,699.88	2022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598号	黄学良、岳素琴	2022圳中银华普抵字第000598号、2022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598号	
深圳市鹏八福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22年圳中银上普德借字第0524号	沈磊、余倩倩	2022年圳中银上普高抵押字第0524号、2022圳中银上普高保字第0524号	
深圳鑫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35,418.97	2022圳中银罗普借字第000067号	谭利梅	2022圳中银罗普保字第000051号	
深圳市佛照商贸有限公司	2,584,240.62	2022圳中银永普借字第000848号	杨晓芳	2022圳中银永普保字第000848号	
深圳市华夏行服饰有限公司	3,278,504.16	2022圳中银东普借字第775号	陈文标	2022圳中银东普保字第775号	
具体以合同约定和司法裁判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转让方：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222-225室，11层、12层、15层；联系人：秦璐；电话：010-66568524

受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房；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20-38917016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张掖市鑫美婺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天裕盛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市永盛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张掖市鑫美婺贸易有限公司将受让于DAC CHINA SOS(BARBADOS)SRL[中文译名：DAC中国持期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的下列债权依法转让给泉州市永盛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该等债权对应的贷款/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依法一并转让给泉州市永盛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市鑫美婺贸易有限公司特向下列债权人和担保人发出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担保义务。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张掖市鑫美婺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永盛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定时间）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未偿本金余额（截至2025年4月21日）	利息（截至2007年12月20日）	法律文书编号
1	福建省安溪侨光石材开发公司	2000年建银安贷字第001号	福建省安溪庆隆石材有限公司	2000年建银安抵字第001号	500,000.00	249,467.94	（2002）安经初字第418号《民事调解书》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天湖国际城”项目第二轮实物清偿选房公告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蚌埠中院”）于2023年5月29日裁定批准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湖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保障债权清偿和选房工作顺利开展，天湖公司结合房地产销售情况和债权认定情况，制定“天湖国际城”项目实物清偿的选房方案，开启于2023年11月28日组织第一轮摇号选房，现组织第二轮摇号选房，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房时间：第二轮选房为2025年05月28日全天

优先债权组：签到时间：08:30-09:00，选房时间：09:30-12:00；

普通债权组：签到时间：14:30-15:00，选房时间：15:00-17:00。

二、选房地点：龙子湖壹号营销中心（东海大道与雪华山西路交汇处）

三、参与主体

根据经蚌埠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除真实购房业主外的其他债权人，按照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分组，以分开摇号方式确定选房（商铺、车位）顺序进行选房。

备注：真实购房业主按照原购买/认购的物业确定房源并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即可，无须选房。其作可与天湖公司营销部联系签约事宜（联系人：张媛媛，联系电话：13695528313）。

四、选房流程及规则

1.轮次：根据实物清偿选房公告的规定，第二轮组织2023年11月28日以后经蚌埠中院裁定无异议债权的债权人以及未在第一轮成功选房的债权人进行摇号和选房，定于2025年05月28日进行，其中：第二轮第一场组织优先债权人摇号选房，选房时间安排在5月28日上午9:30开始，第二轮第二场组织普通债权人摇号选房，选房时间安排在5月28日下午15:00开始。

2.摇号：天湖公司按债权性质分组，即按优先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公开摇号，并接受管理人和债权人委议主席的监督。

3.选房：债权人按摇号顺序进行选房（商铺、车位），每批3户债权人，按批次进入“选房区”，选房时间为10分钟，每10分钟后进入下一批债权人；若同一批次两个及以上债权人同时选中同一房源，则按现场抽签表摇号顺序确定先后选房资格。

各类债权人依次有序参与选房，直至外场等候的债权人全部进入选房区并选房为止。

4.具体选房规则：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可获实物清偿的债权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人，仅以车位使用权抵债，赴出部分由债权人在签订车位协议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2）天湖公司结合拟选房的货值与债权人所持有的可获实物清偿的债权金额进行划相，原则上按照抵债资产价值对应债权金额划定数个整体选房区域和整体货值，由可获实物清偿的债权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债权人在相应选房范围内整体选择可获实物清偿的抵债房源。原则上，债权人应按对应单元1层—2层、1层—3层，自上而下扫通的位置整体抵债，不能间隔式分别挑选，以免对抵债房源的使用和未来经营招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债权人选中的抵债资产价值应与其债权金额相匹配，首选抵债资产价值应与其债权金额最为相近，剩余差额部分可选择从其他抵债资产价值中补齐，且抵债资产价值总额不应超过其可获实物清偿的债权金额的110%，超出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5.手续办理：

（1）债权人选中相应的抵债商铺或车位后，应按流程前往签约区现场签署《实物清偿协议》和《商品房认购书》。

（2）债权人需在接到天湖公司通知（短信、微信或邮政快递）后的15个工作日内，携相关手续至天湖公司营销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6.对实物资产与债权受偿金额不匹配的处理：

考虑到各债权人的受偿金额和可独立办证的实物资产价值可能无法逐一匹配，故当债权人选择的、可独立办证的实物资产价值大于其债权受偿金额的，债权人可按以下方式任选其一进行处理：

（1）债权人享有该可独立办证的实物清偿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就该实物清偿资产价值超过其债权受偿金额的部分，债权人应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自行选择与其他债权人协商按份共同享有该可独立办证的实物资产所有权。

7.税费承担：实物资产过户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主体，各自承担相应纳税义务。

五、选房流程示意图

签到：债权人或其授权代表到场签到，在签到处出示证件、验证身份后进入等候区

等候：完成签到的债权人进入等候区，由主持人宣读选房规则；

摇号：债权人参与摇号并领取选房顺序臂贴号（臂贴号为摇号全场顺序），按选房顺序分批进场选房（每批次3户债权人）；

选房：债权人进入选房区选定房源（工作人员将债权人选定的房源摘下贴在债权人的受偿表上，并播报该房源已受偿），选房时间为10分钟；

签约：选定商铺、车位的债权人依次前往签约区现场签署《实物清偿协议》和《商品房认购书》；

离场：债权人依次离场

六、分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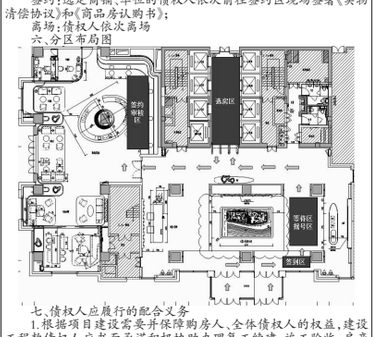

七、债权人应履行的配合义务

1.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开保障购房人、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建设工程款债权人应书面承诺积极协助办理复工续建、竣工验收、房产权属办理等手续，否则整不了清偿。对不予配合或无法配合的，天湖公司可另行聘请其他单位完成，为此支出的鉴定检测费用及产生的损失，从对应债权人的清偿款中扣除。

2.对于需要履行质保义务的债权人，其债权获得受偿后，仍然需要履行质保义务；如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未届满，质保权部分对应的清偿额转与质保期限届满后支付。如在未来有证据证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管理人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依法向其他债权人追加清偿。

3.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人接受清偿前应当开具与债权受偿金额等额的发票。债权人于重整受理日前已经取得款项而未开具发票的，在签订《商品